#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 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项目基本概况

采购包1（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夏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颐康站采购项目）：

1.项目预算：第一年人民币70.25万元，第二年73万元、第三年73万元，三年合计216.25万元

2.本项目属于养老服务类，项目资金分为运营经费、服务资助、助餐配餐服务资助和服务奖补经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资助经费、奖励与补贴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及市、区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表1.运营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设施名称** | **数目（个）** | **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 | **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 | **2024年采购预算（万元）** | **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3年总预算（万元）** |
|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夏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颐康站、长者饭堂采购项目 | 夏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 1 | 16887小时/年 | 22099小时/年 | 70.25 | 216.25 |
| 夏港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点（颐康服务站） | 8 |
| 夏港街、社区长者饭堂 | 7 |

**表2.服务资助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资助对象类型** | **服务人数（预计，最终以实际为准）** | **资助金额（人/元/月）** |
| 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重度失能的 | 0 | 600 |
| 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非重度失能的 | 2 | 400 |
| 第二类资助对象 | 0 | 200 |

（注：1.服务资助对象类型均对应《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2〕13号）第二十四条的资助对象类型；2.服务人数以为老平台在册人数为准，服务资助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3.以上服务对象人数属动态数据。）

**表3.助餐配餐服务资助经费及自费价格**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型** | **市补助（元/餐）** | **区补助（元/餐）** | **自费（元/餐）** |
| 黄埔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长者三无人员、五保户、低保、低收入长者 | 3 | 9 | 0 |
| 黄埔区户籍80周岁以上长者 | 3 | 9 | 0 |
| 广州市户籍60周岁-79周岁长者 | 3 | 0 | 9 |
| 广州市户籍18周岁-59周岁重度残疾人 | 3 | 0 | 9 |
| 非广州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长者 | 0 | 0 | 12 |

（注：1.助餐配餐服务资助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5号）以及《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3号）相关标准享受市级财政补贴，包括就餐补助、运营补贴和送餐补贴。2.助餐配餐定价12元/餐，供应午餐；3.如市补助、区补助有变动，按最新要求落实。4.助餐配餐服务资助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助餐配餐服务提供多种不同价额的套餐，长者根据选择的套餐高于补贴金额需补差价。

## 表4.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资助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助对象类型** | **服务人数（约）** | **资助标准** | **市最低工资标准** | **资助金额（人/ 元/月）** |
| 全护理 | 按照实际人次动态调整 | 市最低工资标准\*60% | 2300.00 | 1380.00 |
| 半自理 | 按照实际人次动态调整 | 市最低工资标准\*30% | 2300.00 | 690.00 |
| 全自理 | 按照实际人次动态调整 | 市最低工资标准\*2% | 2300.00 | 46.00 |

**3.服务项目奖补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提升黄埔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埔民〔2023〕32号）规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 12 个月且经服务评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应当享受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其中评估奖补分别为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服务奖励。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站点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服务奖励。即根据不同的评估结果应当给予运营服务机构相应的服务奖励资金，该奖补金由区民政部门根据服务评估结果给予服务奖励资金。黄埔区民政局相关部门根据服务评估结果给予服务奖励资金，不足规定服务时间的按比例扣除奖励资金。实际服务奖励按黄埔区相关文件落实执行。

**4.项目费用**

4.1 项目运营经费：夏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经费：¥400,000.00元/年（肆拾万元整/每年）；夏港街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330,000.00元/年（叁拾叁万元整/每年），其中，第一年运营经费：¥302,500.00元（叁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夏港街社区共建设6个颐康服务站，每个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为5万元/年、共建设2个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服务设施1.5万/年。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

4.2.第一年颐康中心服务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颐康站服务时间2024年2月1日-12月31日，拟预算金额70.25万元；第二年颐康中心、颐康站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拟预算金额73万元；第三年颐康中心、颐康站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拟预算金额73万元。三年拟安排总预算216.25万元。

4.3 合同续签要求：年度合同根据财局下拨实际金额签订合同，每年续签合同前服务机构须经区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为合格以上方可续签。

**（三）项目报价**

1.本项目服务的最低服务总工时量：16887小时/年；最高服务总工时量：22099小时/年。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即人民币2,162,500.00元），响应供应商按照此固定总价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报价；本项目价格分按照下述填报的“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单位：小时/年）”进行计算。

3.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供“服务工时量一览表”，并在表中进行服务工时填报并附在响应文件中，若响应供应商未提交“服务工时量一览表”，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后续磋商过程中要求进行报价时，供应商可参考此“服务工时量一览表”进行承诺填报“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本项目价格分计算，以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时承诺填写的“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进行价格分的计算。

4.“服务工时量一览表”中填报的“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不得低于本项目规定的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量，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表5.服务工时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计划投入年度服务总工时量（单位：小时/年） | 服务期限 |
|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夏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颐康站、长者饭堂采购项目 | 小写： 16887 小时 | 合同以三年为一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一年一签。每年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

采购包1（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夏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颐康站、长者饭堂采购项目）：

###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以三年为一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一年一签。其中，颐康中心、长者饭堂项目服务期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颐康站项目服务周期为2024年2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每年由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统一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 |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运营经费每项目年分二期支付。1期：每一个项目每年第一期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运营经费的60%，第一年因颐康站服务时间有调整，运营经费按11个月计算，故第一年第一期款支付人民币42.15万元。第二年、第三年支付43.8万元。2期：第二期款在项目进行年度评估后，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的，支付当年运营经费的40%，第一年支付人民币28.1万元，第二年、第三年支付29.2万元。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余下的运营经费不予支付，并终止本项目。注：1.本项目为财政拨款方式支付，付款进度最终按照财政部门拨付标准支付。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1）合同；（2）评估报告（第二期经费需要，加盖采购人公章）；（3）成交通知书；（4）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2.采购人原有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合同期满后，纳入颐康中心统筹运营，不再另行增加运营经费。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社会服务 |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夏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颐康站、长者饭堂采购项目 | 1 | 项 | 第一年702500元，第二年730000元，第三年730000元共3年 | 21625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 技术标准与要求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 附表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夏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颐康站、长者饭堂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总体要求****1.服务对象：**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群体作为重点对象，服务率须达到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覆盖率须达到100%。**2.服务形式：**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场所不同，分为上门服务和到服务点服务。**3.实施依据及指导思想：**3.1实施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印发的《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计划》（穗养老联席〔2020〕5号）要求、《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穗改委发〔2020〕14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提升黄埔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埔民〔2023〕32号）。3.2指导思想：贯彻落实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民政工作和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基础上，推动每个街镇建设至少1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的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每个村居设置至少1个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文体康乐等功能的村居颐康服务站，形成“l+N”服务网络，增加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为街镇所有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配餐、家政养老、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医康养结合、辅具租赁等服务。**4.服务内容：**4.1 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科学统筹设置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功能，采取全托（含短期照料）、日托、上门服务等形式，为有需要的老年人重点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键、自间托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精神慰藉、辅具租赁、家居改造、文体教育、紧急援助等覆盖老年人会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不设临终关怀服务）。重点是：一是助餐配餐服务。统筹设置养老机构食堂和长者饭堂，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二是医康养结合服务。设置独立法人的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等服务，设立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提供键康管理、转诊转介、预防保健等基本服务，为医疗机构术后康复期内的老年人提供康复照护服务，支持设立独立法人的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依法提供上门和对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设置认知症照护专区。三是家政养老服务。强化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服务转介，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居清洁、衣被清洗、代购、助医、助药、助浴、陪护等养老服务。4.2 打造“适老化”家庭环境。一是居家适老化改造。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卫生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二是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在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基础上，纳入每天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并根据需求提供紧急援助、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与床位相配套的全天侯、全方位照顾服务。三是提供辅具租赁服务。向社区老年人展示推广养老辅具等产品用品，并提供租赁服务 。4.3 拓展“一门式”智慧养老。在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设置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电子设备终端，实现咨询、申请受理、资源调配、质量监管等功能。建立“平安通”运营机构与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服务转介机制，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联动的专业化智慧养老服务。加强智能机器人、康复辅具等智能化养老产品用品运用，提升科技含量。4.4 做好“向导式”统筹指导。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应统筹整合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颐康服务站等村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设置咨询服务台和“养老服务向导”，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定期开展护老者和老年人培训，动员社区开展邻里关怀、志愿服务、提升家庭养老功能。**5．服务设施及运营：****5.1 服务设施**运营夏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社区颐康服务站等服务场地设施，充分发挥场地设备的功能作用，以片区服务点为依托，为老年人开展专业化服务。**表6.服务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地址（具体到楼层）** | **可使用面积（㎡）** |
| 1 | 夏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丽江街33、35、37、39、43、45、47、49、51号 | 1300 |
| 2 | 夏港街青年社区颐康服务站（原日托） |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青年路300号 | 300 |
| 3 | 夏港街普晖社区颐康服务站（原日托） |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创业路92号 | 372 |
| 4 | 夏港街青年社区颐康服务站（原星光） |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青年路东园2街8号101-102  | 142 |
| 5 | 夏港街普晖社区颐康服务站（原星光） |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普晖十一街4号104 | 157 |
| 6 | 夏港街丽江社区颐康服务站（原日托） |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金友街168号 | 140 |
| 7 | 夏港街墩头基社区颐康服务站（原日托） |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西基扎钢中路380-382号黄埔区夏港街墩头基社区西基扎钢中路382-384号(分点） | 150 |
| 8 | 夏港街金碧社区颐康服务站（原日托） |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金碧路95号黄埔区锦绣路22号水韵翔庭党群一体化活动中心（分点） | 200 |
| 9 | 夏港街保税社区颐康服务站（原日托） |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君合雅居551号之一209室 | 220 |

备注：夏港街设有2个社区颐康服务站分点。按文件规定要求对场地进行维护完善，如有最新文件下达、设施增减等情况，按项目实际进行调整。**5.2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指引**（1）服务对象：为本街镇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尤其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 。（2）场地设施：场地统一命名为“××区××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由区民政局编号管理，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标识。场地符合安全质量、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规范。突出党建元素，门面凸显“党建+”标识，内部张贴党建宣传内容。设置养老床位宜在10-2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日间照料床位占比不低于10% 。除全托外的日间照料、餐饮服务等功能区域一般不少于200平方米。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医疗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并设置长者饭堂、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有条件的应设置认知症照护专区。（3）人员配备：按照养老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养老护理员、医生 、护士、康复治疗师、社工、家政服务员等人员。（4）服务内容：根据辖区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通过全托、日托、上门等形式 ，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精神慰藉、辅具租赁、家居改造、文体教育、紧急援助等覆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养老服务项目（不设临终关怀服务）。**5.3 村居颐康服务站运营指引**（1）服务对象：本社区（村）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2）场地设施：每个村居设置至少1个村居颐康服务站（面积较小、常住老年人数较少的社区可临近合设，但村居覆盖率不得低于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规定的90%的指标）。统一命名为“××街/镇××社区/村颐康服务站”，在建筑物外墙显眼位置悬挂统一标识。场地符合用地规划、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和无障碍等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安全保障设施。场地要突出党建元素，门面凸显“党建+”标识，内部张贴党建宣传内容。配备桌椅、电视、音响、空调、棋牌、健身器材，订阅书刊、杂志。铺设网络线路，购置电脑、移动终端、刷卡器等设备，保障数据实时上传信息平台。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应添置餐具、消毒柜、冰箱、微波炉等设备。（3）人员配备：聘请1名或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场地管理，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应增如人手负责预约、登记、分餐等工作。提供生活照料等上门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员（含互助养老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4）服务内容：具备日间照料、文体康乐、助餐配餐、居家上门等基本功能。在此基础上，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援助、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慰藉等拓展项目。开放时间为工作日，每天不少于6个小时。每月制定并发布活动安排，结合送餐上门、平安通、居家护理等服务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定期探访。每年组织老年人集体活动不少于6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20人参加。组建1支志愿者服务队伍，每年组织志愿者上门服务或在站点活动10次以上，服务时数不少于200 小时，并可通过“时间银行”储存服务时间。**6.服务目标：**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将街道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打造为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的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打造“一中心多站点”的街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格格局。通过颐康中心的建设，增加中心城区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夏港街辖区范围内老人多层次、全方位、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7.服务指标：**街道以第一年70.25万元、第二年、第三年73万元的采购金额整体打包运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颐康站、长者饭堂，至少配备11名工作人员。（助餐配餐运营补贴、送餐补贴和颐康中心及颐康站奖补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支付）。项目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为16887小时，最高服务总工时为22099小时，具体服务指标分配见“表7服务指标表”。**表7服务指标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指标单位 | 最低量化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生活照料（通用服务） | 助洁服务 | 1.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2.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 工时 | 500（同时建立长者个人档案） | 可由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30min×1000人次=500h |
| 洗涤服务 |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
| 陪伴就医 |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
| 陪同外出 |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
| 上门做餐 |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
| 代办服务 |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
| 日常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
| 情感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生活照料（专业服务） | 个人护理 | 1.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2.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 工时 | 500（同时建立个人档案） | 由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30min×1000人次=500h |
| 转移护理 |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
| 排泄护理 |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
| 协助进餐 |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
| 助浴服务 |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
| 助行服务 |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
| 其他护理 |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
| 日常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
| 情感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2 | 助餐配餐 | 集中用餐 |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 工时 | 4000 |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30min×8000人次=4000h |
| 上门送餐 |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
| 3 | 康复护理 | 康复咨询 |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 工时 | 927 |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1h×927人次=927h |
| 器材锻炼 |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
| 康复训练 |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
| 康复理疗 |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
| 4 | 医疗保健 | 健康档案 |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 工时 | 1500 | 由专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1h×1500人次=1500h |
| 预防保健 | 1.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2.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3.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4.社区义诊。 |
| 基础监测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
| 健康体检 |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
| 医疗护理 |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
| 家庭病床 |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
| 5 | 文体教育 | 娱乐活动 |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 工时 | 2500 | 30min×5000人次=2500h |
| 老年教育 |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
| 6 | 精神慰藉 | 电话问候 |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 工时 | 1400 | 1h×1400人次=1400h |
| 关怀访视 |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
| 服务回访 |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心理关怀 |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
| 个案服务 |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
| 7 | 安全援助 | 紧急呼援 |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 工时 | 1000 | 由平安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服务机构需与平安通服务公司进行对接。1h×1000人次=1000h |
| 定期巡访 |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
| 适老化家居改造 | 1.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2.通过链接资源，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 提供/不提供 | 提供 |  |
| 8 | 老年用品服务 | 展示与咨询 |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 提供/不提供 | 提供 |  |
| 租赁与回收 |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
| 捐赠与受赠 |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
| 9 | 临终关怀 | 护理服务 |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 提供/不提供 | 提供 |  |
| 膳食服务 |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
| 社会、心理、灵性照顾 |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及灵性需求上的照顾服务。 |
| 善后服务 | 协助临终者家属完成殡葬事宜，帮助临终者家属进行丧亲的调适等。 |  |
| 10 | 转介服务 | 转介服务 |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志愿者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 提供 | 提供 |  |
| 11 | 日间托管 | 助餐配餐 | 午餐 | 工时 | 2700 | 3h×900人次=2700h |
| 康复训练 |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
| 健康管理 |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
| 文化娱乐 |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
| 午间休息 | 提供床位。 | 床位数 | 8 |
| 12 | 临时托养/全托 | 助餐配餐 | 早餐、午餐、晚餐。 | 工时 | 160 | 8h×20人次=160h |
| 个人护理 | 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协助穿（脱）衣；洗头；洗脸；梳头；剃须；刷牙；漱口；口腔清洁；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女性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
| 康复训练 |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
| 文化娱乐 |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
| 医疗保健 | 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
| 夜间住宿 | 提供床位，并安排护理人员24小时值班。 | 床位数 | 34 |
| 13 | 家政养老服务 | 家政养老服务 | 强化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功能互补、服务转介，为在院和周边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居清洁、衣被清洗、代购、助医、助药、助浴、陪护等养老服务，拓展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 提供/不提供 | 提供 |  |
| 14 | 家庭养老床位 | 建床服务 | 1.提供服务前对老年人居家环境和照顾需求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方案、改造费用清单、照顾服务计划。根据服务对象失能情况制定有不同价格的服务套餐。2.设置值班室，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80%。 | 工时 | 1600 | 30min×3200人次=1600h |
| 智能化设备 | 提供网络连接设备；自动感应灯具；防走失装置（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安全监控装置（包括红外线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生命体征检测设备；离床感应；智能音响；语音/视频通话设备等。 |
| 15 | 家庭照护培训 | 家庭照护培训 | 为服务对象的家庭照护者提供照护知识与技能培训、心理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以及其他有助于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等服务。 | 工时 | 100h | 1h×100人次=100h |

注：1.工时计算：（1）专职人员个人年度总工时=8小时/天\*245天=1960小时、兼职人员个人年度总工时=6小时/天\*245天=1470小时；（2）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960小时\*8人+1470\*3人=20090小时；（3）个人年度间接服务工时=年度会议时数+年度培训时数=2小时/周\*49周+15小时=113小时；（4）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项目年度间接服务工时﹣1名预留员工年度服务工时=20090﹣113\*11﹣1960=16887小时；（5）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16887小时；项目年度最高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10%=20090×110%=22099小时。2.服务工时可采用综合定额方式计算。（其中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日间托管等5项服务的工时合计不少于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的75%）**二、服务标准：**1、总体要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为有需要的长者重点是失能（失智）长者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全托服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家政+养老、精神慰藉、安宁疗护、家庭养老床位、辅具租赁、居家适老化改造、智慧养老、老年人用品服务、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覆盖长者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2、功能要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设施设备，建筑和设施设备应符合安全质量、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规范。房屋建筑应根据建设规模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长者的生活服务、医疗康复、日间照料、娱乐及辅助用房等，并设置长者饭堂、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除卫生间、沐浴间、办公室外，其他功能区（室）宜一区（室）多用，即可换用、兼用。并配置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讯、消防和网络，以及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安防、疫情防控等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除全托外的日间照料、餐饮服务等功能区域不少于200平方米。颐康服务站建设功能参照《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3、颐康中心在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场地要求、装修设计要求、消防要求、设备配置要求、功能区配置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提升黄埔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埔民〔2023〕32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4、颐康中心的建设应根据不同老年人群的特点和各项设施的功能要求合理布局，分区设置，并充分考虑老年人的特点，增强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休息区域宜与保健康复、娱乐用房和辅助用房做必要的分隔，避免干扰。**三、****服务机构及人员要求：****（一）服务机构要求**1．依法成立的业务范围包含“养老服务”相关内容的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取得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提供医疗服务的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3．按照国家、省、市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规范，结合街道颐康中心的服务要求，对中心进行建设，配置开展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4．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服务机构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5．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制定应急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逃生、消防安全等应急演练。6．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100%。7．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8．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购买场地险和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9．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二）人员要求**★1.服务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1名工作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8名。2.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持中级社工证），康复治疗师或护士1名，养老护理员1名，8个颐康服务站（含助餐配餐服务）配备8名工作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6名。3.服务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响应时承诺投入的人员。4.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5.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6.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7.应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8.服务机构应保证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三）服务要求**1．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等提供服务；2．颐康中心开展运营服务前，运营方须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以依法登记的有效法人资格对外挂牌运营、刻制印章、开具票据，在运营期限内依法开展运营服务各项活动和接受社会捐赠等，对外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法律责任；3．颐康中心命名为“黄埔区夏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全区统一标识；4．颐康中心的运营管理和服务开展，应使用或接入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以平台数据作为享受政府补贴或资助的依据；5．服务机构须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投诉流程等公开上墙，接受各级民政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6．服务机构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逃生、消防安全等应急演练。7．服务机构须有效管理颐康中心综合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并与入住老人和服务老人签订相关的入住协议或服务协议，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100%。8．严格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9．对辖区内老年人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服务项目完成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80%及以上。10．服务机构须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账务管理制度，设立专户，项目的各项开支收入（含享受的各类补贴等）都必须入帐，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由采购人不定期抽查。11．服务机构应当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街道办事处应与中心运营机构在合同中约定颐康中心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约定优先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独居、高龄失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提供服务。12．不管任何原因导致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服务机构在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服务机构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合同后，服务机构应与接替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做好服务内容、相关档案等的交接工作。★13.本项目预计服务期三年，具体时间视区经费下拨情况而定，若2024至2026年三年中区停止下拨该经费，则终止服务，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四）收费标准**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等要求执行，采购人与服务机构在合同中约定颐康中心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机构应主动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等，张贴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接受民政、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监督。**（五）****服务评估**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机构每运营满1年需向我街道（镇）提交自评报告，由我街道（镇）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服务评估。对承接的服务项目评估定级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我街道（镇）中止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服务委托协议，服务机构在2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投标。**（六）保密要求**1.服务机构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2.服务机构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